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B777-10

修正案号：39-8796

一. 标题： 防止发动机前吊架排放管的堵塞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71-0055(修订版 1, 2015 年 4 月 15 日颁发)上的装有普惠发动机的所有序列号波音 777-200 和-300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AD 2016-11-07，修正案号 39-18534，2016 年 5 月 20 日颁发；

2、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54-0028，修订版 1，2013 年 12 月 10 日颁发；

3、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71-0055，修订版 1，2015 年 4 月 15 日颁发；

4、波音 777 维修计划文件 (MPD) 第 9 部分“适航限制和审定维修要求” D622W001-9 (2014 年 10 月发布) 中第 D.4 普惠前吊架排放管的适航限制 54-AWL-01 “前吊架排放管” (2014 年 3 月发布)；

5、CAD2013-B777-06R1，39-8194；

6、CAD2015-B777-04，39-850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发动机前吊架排放管堵塞，引起可燃性液体集聚在可燃渗漏区域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前吊架排放管堵塞，这种状况导致可燃液体积聚在前吊架区域，可能引发不可控火灾或者引起发动机联接结构失效及随后的飞机失事。

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的 4000 飞行循环或 750 日历日内（以后到为准），参考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71-0055 修订 1（2015 年 4 月 15 日颁发）对左右吊架完成以下工作：

（1）脱开和拆下前吊架排放管。

（2）清洁左系统脱开的，吊架前下梁和前防火封严盘的排放管。

（3）安装新的前吊架排放管和隔热毯。

（4）检查前吊架排放管是否有任何渗漏，如果发现任何渗漏则进行修理。

（5）根据波音 2014 年 3 月发布的 B777 MPD 第 9 部分 AWL 以及 2014 年 10 月颁布的取证维修要求 CMRs（D622W001-9）规定的关于 PW 发动机前吊架排放管的适航限制 54-AWL-01，按照适用性，修订维修或检查方案。适航限制 AWL54-AWL-01 的初始门槛值是在完成本指令第四.1.（1）-第四.1.（4）工作后 2000 飞行循环或 1500 日历日之内（以先到为准）。

2、其他指令的终结措施

（1）完成本指令第四.1 段要求的措施只是终结了 CAD2015-B777-04（对应 FAA AD 2015-17-13）第四.1 段在改装区域要求的措施。

（2）假如如果这些措施应同时完成，或者在完成本指令第四.2.

（2）.i 段后继续完成本指令第四.2.（2）.ii 段工作。完成本指令第四.2.

（2）.i 段和第四.2.（2）.ii 段仅终结了 CAD2013-B777-06R1（对应 FAA AD 2014-20-10）第四.1 段要求在改装区域检查的工作。

i) 参考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71-0055 修订 1（2015 年 4 月 15 日发布）说明来完成本指令第四.1.（1）段至第四.1.（4）段对左右吊架工作。并且本指令第四.1.（5）段规定完成方案修订。

ii) 对液压油污染进行一次一般性目视检查。液压油污染包括吊架前干舱内部由液压油的液态、气态、或固态（焦化）形式引起的污染。这种检查以及所有适用的调查和纠正的相关措施（包括检查排放管是否由于液压油焦化堵塞，并清洁或更换排放管确保其排放畅通），必须参考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54-0028 修订 1（2013 年 12 月 10 日颁

发) 施工说明进行。除了此服务通告规定要求联系波音进行修理外, 其他修理必须经局方批准的替代方法进行。

3、 以前工作的认可

如果有关工作是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前按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71-0055 (原版,2014 年 6 月 12 日颁发) 完成的 (该服务通告不在本指令的参考范围), 则本段认可这些工作符合本指令第四.1.1) 至第四.1.4) 段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